

# 新朝大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半月刊

第七期

◎ 本 期 目 錄 ◎

取消民衆訓練委員會感言

法令，事實與民權

近代繼承法上之變遷(續)

日本侵略滿蒙之史的發展(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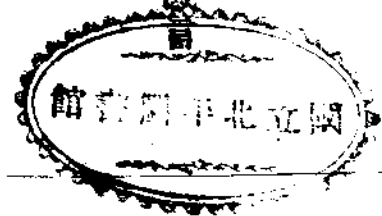
近世帝國主義的發展(續)

夢(小說)

松

婦女的吶喊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出版



卓 勵

士 英

王嘉增

雨 東

茹 廼 齋

傅 蘊 瑛 女 士

鄧 樂 華 女 士

堅 冰

北平朝陽大學學生會宣傳科編輯股印行

# 總 理 遺 像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實	條	開	續	一	略	志	現	之	及	達	等	其	余
現	約	國	努	次	建	務	在	民	聯	到	積	目	致
是	尤	民	力	全	國	須	革	族	合	此	四	的	力
所	須	會	以	國	大	依	命	共	世	目	十	在	國
至	於	議	求	代	綱	照	尚	同	界	的	年	求	民
囑	最	及	貫	表	三	余	未	奮	上	必	之	中	革
	短	廢	澈	大	民	所	成	鬥	以	須	經	國	命
	期	除	最	會	主	著	功		平	喚	驗	之	凡
	間	不	近	宣	義	建	凡		等	起	深	自	四
	促	平	主	言	及	國	我		待	民	知	由	十
	其	等	張	繼	第	方	同		我	衆	欲	平	年

## 時評

### 取消民衆訓練委員會感言

卓勤

取消民衆訓練委員會感言

中國國民黨是個革命的政黨，這個用不着我們去勞徵博引，找甚。總理或黨國名人的言論來作證，就反動到底，腐化澈尾的人們，亦都不能否認。但是，革命的政黨究係什麼個樣子呢？簡切的說一句：就是要真正的能够代表民衆的利益，才配得上去做呢！由此觀之，中國國民黨既然是個革命的政黨，自然的不能離開民衆，違反民衆。若是離開了民衆，違反了民衆，則國民黨即失其存在的根據了。

可是，自從二屆四中全會之後，黨的革命性已

是消失秦半了，五中全會更是腐敗不堪！到了三大大會將開的時候，人人都是極誠懇的希其能爲黨國的前途造出一條新生命！不意這個希望不但只使人灰心喪氣，而且會議中所選出下來的中央執監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的結果，一連把將本黨生死命脈的民衆訓練委員會一筆勾消，這不啻是把總理四十年辛辛苦苦手創下來的本黨，正式的宣告送入墳墓！

就理論方面來說：本黨既是一個革命的政黨，則對於民衆運動不但不應壓制，而且是要極力的「

喚起」，既須極力的喚起，則當然須要有專一的負責機關去管理，庶可收得有力的效果。再就目前的環境來說：自從共黨違背本黨主義，暗地操縱農工羣衆之後，大多數的民衆，對於本黨的信仰，已消失其泰半，於此期間，我們不但不應裁撤負責管理民運的機關，而且應當特別的創設更完善更靈敏的來負指導的責任，才可對付共黨的誘惑。不意當局計不出此，連這個職責糊混，活動不大靈敏的民訓委員會，亦都取消下去，這個若非別具心腸，何至

出此！

親愛的革命同志們！真正的中國國民黨同志們！反動的計劃，一步一步的緊迫出來了！我們還不恍然憬悟，趕快的團結起來，而讓他們去糊搗，白白的望着本黨的淪亡嗎？！同志們！同志們！變更或取消黨內的甚麼一個組織，原本是不值得我們的大驚小怪，然而其變更的計劃，和背後的陰謀，我們是應當認清楚的啊！

## 論 著

### 法令，事實與民權

法令，事實與民權三者相互的關係甚爲複雜，

未可一言核定。析爲下列數節，分述於後：

1 法令的產生

2 法令的意義

士英

3 法令與事實的關係

4 「法令與事實常相左」與民權的關係

5 吾國現在的情形

6 結論

(一) 法令的產生

法令是怎樣產生的，為什麼要有法令？有人以為是神的意思，有人以為君主的意思。這些學說，都是為神權或君權辯護，作君主，教王的擁護者，沒有科學的根據，不是憑信。

人類在最古的時候，「有兩件最大的事：第一件是保，第二件是養。保和養兩件事，是人類天天要作的；保就是自衛，養就是覓食。這自衛和覓食，便是人類維持生活的兩件大事。但是人類要維持生活，他項動物亦要維持生活；人類要自衛，他項動物亦要覓食；人類要覓食，他項動物亦要覓食。」

所以人類的保養和動物的保養衝突，便發生戰爭，這便是人與獸爭。同時這個人的保養，和別個人的保養衝突，便發生人與人的競爭。一個人同時要和獸及人競爭，以維持生活，就不能不組織團體。所以人類最初，就經營社會生活。（見三民主義之理論體系）所有組成團體的各份子，自然不能盡是賢的，亦不能盡是愚的，他們為維持他們的團體堅固，為保證他們的保養安全，自然要擁護賢者，服從他的威權。強者賢者就所謂先知先覺，為保持社會的安寧，制定限制的規律；為建設社會內部，制定能力的規律；為防爭權的紛亂，制定限制自己的規律……規律的範圍，不出乎當時的「習慣」；規律的基礎不外乎當時的「正義」。弱者愚者基於當時社會的習慣及正義，服從強者賢者的威權，這就是法令產生的原因。

故法令非與國家同時發生，更非發生於國家成立之後，乃隨人類營社會生活而出，其發生當在國家成立之前。

(二) 法令的意義

法令究竟是什麼？自來學者意見不一：生在政教不分時代的人，說法令是神的意思，生在君主專制時代的人說法令是君主的意思，欲矯正神意說君意說的人說法令是人民互相的契約……因時代背景的不同，因觀察點的不同，所以其論說亦各不同。但除去一切的背景，純正在法令本質上，研究法令是什麼，當求之於法令之所以產生及其產生的目的。

法令所以產生，是因為人類營社會的生活，已如前述。各個人不能離羣索居——像理想的「雞犬之聲相聞老死不相往來」的世界，像魯賓遜飄流荒島

的生活——乃多數人互為交涉的生活。各個人的行為在精神上，物質上，常常影響及於他人。若不設一定的規律，互相侵犯，互相爭奪，則社會羣衆的生活將不能確保。所以一有社會生活，就不能不有法令的存在。

人類所以要營社會生活的原故，在維持各個人的「保」和「養」，前面已經說過。所以保和養的滿足是人類最大的目的，是人類最大的慾望，時時刻刻要想方法滿足他。要達到人類這個共同的目的，個人的意思常常受共同意思的限制。於是有所謂作為義務，不作為義務，忍受的義務，守法的義務……這些義務各團體份子間認為必須遵守不可違犯的。若有違犯的，必與以嚴勵的處置。個人自由受此嚴苛拘束，乃基於各個人意思所組成的共同意思為達共同目的，滿足各個人慾望，所必須不可缺的原

故。可見法令乃達此目的的手段。吾人可試為法令之定義曰：

法令者乃人類營社會生活，為滿足共同慾望的目的，認為強制不可違反的手段。

(二) 法令與事實的關係

上述法令的產生和法令的意義，不是本題的範圍，為說明本題便利起見，順便加以簡單的，概括的，說明。要欲為系統的，全部的研究，當讓其他專書。此後繼續說明法令與事實的關係。

有人謂事實乃法令所創造者，謂社會生活中所有的事實，常由法令創設而發生，如權利能力之賦與，行為能力之規定，親屬之認定……等是。果無法令以創設之，則權利能力，行為能力，親權，夫權，……等無從發生；夫婦，親子間將無關係，社會秩序不保，紊亂現象必有甚於自力救助時代。持

此說者昧於法令產生之基礎，不知法令的事實與社會的事實的異同，故陷於此等謬論。

吾人營社會的生活，自出生至死亡，其間一動一動，一遊一息，無時無刻不與他人發生關係。因為彼此間時常發生關係，事實就隨着發生。事實必須加以限制或禁止的，則拘束個人自由的法令生；事實必須保護或獎勵的，則能力或褒揚的法令生。凡法令所規律的事實，叫做法令的事實，此外的事實叫做社會的事實。社會事實的範圍超越法令事實的範圍，法令的事實以社會的事實為基礎，不過對於社會事實中的一部分關係共同生活較切的加以認定而已，事實並非法令所創設。

違反法令所希望事實的時候，就是違法行為，當受法令的制裁；違反社會事實的行為，則常與法令無關，其最後的制裁只有社會道的責備。吾人所

欲研究的不是社會事實與法令的關係，乃只就法律做根據的事實（或法令所希望的事實）與法令本身的關係。

法令根據事實而產生，已可無疑，若吾國社會上盜匪橫行，民不聊生，則制定懲治盜匪的條例；盜匪虜人勒索，層出不窮，則制定綁匪條例；女權有擴張必要的事實，則制定女權擴張的法令。凡此等等，不遑細舉。吾人所希望的是法令的效力，與被規定的事實適相付合。易言之，就是社會上所表現的法令事實，皆是現在法令所希望的，殺人者處死刑，社會上就不許有無故殺人的逍遙法外。國民有身體，居住，言論，出版的自由，則不許國家無故的再有妨害此等自由事實發生。……

但是實際上去考察，吾們發現了一個適相反的定律，就是：

法令與事實常相左  
 這個定律在古，今，中，外各國都可發現，茲就下列諸事證明之：

(一)能力的法令

(a) 法的能力的不行使 依法定規定有一定「力」的人，事實上，完全不行使這種力，等於沒有這種力量一樣。這吾人可叫做法的能力之不行使。如英王在憲法上有裁可或不裁可法律的權能而事實上近二百年來未有拒絕裁可的例，憲法上雖然說法律由兩院及國王制定，而國王不裁可權久經廢止，事實上。是僅由議會決定。

(b) 法令能力的代理行使 法律給與一定力量於人，常有自己不能行使或不能行使而委託或當然由代理人代為行使。代理人常不能本原有權力人的意思，而行使其權力。若現在的民主國



所謂國民享有國家最高的權力，亦不過法令上承認其權力而已，事實上，少數的權力者常以國民的名義行使其權力。

(c) 法令能力之抑制 享有法律上權能的人，形式上，雖然是自己行使其權能力，而事實上，時有不依自己的自由意思而行使，反受其他勢力的支配，如議員常受「政黨」，「政府」，「軍閥」，「資本家」及其他勢力所支配，此等現象吾國最顯著，下級官常受上級官的違法限制，前數年，政府常受太上政府公使團的支配等是。

(d) 法令所承認以外的事實的勢力 此種勢力事實上，往往與法所承認的勢力相等。若軍閥，元老，政客，資本家，新聞紙……於事實上政治勢力的要素失却法令的本意。

(二) 限制的法令

(a) 法令限制明規定，乃命令禁止的規定。被法令限制的事實，常由國家的權力，促其實限，故此等法令與事實的差異應較少於規定能力的法令。然吾人注意的如官廳(司法與行政)所裁決的事件，只限於起訴或呈訴部分，此乃社會生活紛爭中的一小部；維持社會秩序的，事實上，非僅只官廳的力量。吾國此等實例甚多，例如禁止運，吸鴉片，而上海法大宗運土案件曾出不窮，三令五申禁止招兵，而在鄉下招募新兵，聯絡「營混子」的事實，仍然不絕，

(b) 最高政府，議，法庭等機關，有獨立的性質，更沒有較高的力量監督之，當其自身違背法令的時候，沒有法律手段以制止他，如法的確定判決，常常可認為誤解法令，然亦常常有效。行政官廳的違法處分，於未取消時，亦是有效。

效的。這都知與法令所希望的事實不符的現象，

總上所述，我們足可證明「法令與事實常相左」，這個定律是不錯的。但是我們所不祈望的定律，因為相左程度越大，則人民的利益越受損失，距離人民的目的越遠，共同的慾望越不能從速到達。法令的本能漸次失其作用。吾人當時時刻刻要注意發現法令與事實相左的現象及其程度，想法消彌這種現象，使法令與事實時常保持確切的密合，

(四)「法令與事實常相左」與民權的關係

法令與事實相左的原因，或由於社會情況的變遷，已存的法令不適於現在的事實，或因為最高的國家機關違法，自私自利的制定或實施與事實相反的法令，相左的原因出於前者，則發生修改舊法令，制定新法令的必要；若出於後者則補救的方法有

研究的必要，

自來人爲的法令與事實相左現象的補救方法：

關於行政或司法官吏的違法，率皆與以相當懲戒，實際上懲戒的力量常有所不及；關於立法會議的違法，故意制定違憲的法律，加議會以相當制裁的甚少，僅止美國法庭若認議會制定的法律違憲時拒絕其適用，這是普通人對於國家機關違法時的辦法。遭非法壓迫的人，應當若何以對之？不外下述三種方法：

- 1 消極的抵抗：人民對於無武力壓迫的，違法的，法令，不遵照奉行。
- 2 自衛的抵抗：國家官吏如果以武力對任何人強制執行一種非法行爲時，當事人就以自己的實力抵抗他。例如官吏非法逮捕或懲自己，就拿自己的實力去抵抗，但是國家承認以此種方法很少，

3 積極的抵抗：就是聯合被壓迫的民衆起來「革命」。

上述種種法術，或失於消極不發生效力，或失於積極，演成革命慘劇，俱非得宜，現代較好的方法，就是人民權的行使——選舉權，罷官權，創制權，複決權，民權得充分的行使，前述不幸的現象就不致發生。

故今日法學者的任務，不在法令的說明，而在法律及法令與事實相左的發現，易言之，法學者責任不限於法令的解釋，當致力於新法律的發現，及法令與事實相左程度的考察，並將其研究所得，隨時訓練民衆，使民衆知所是從，以使法令漸次改進。果有創設新法令的必要，而立法機關怠於職務，則人民可行使創制權以補之。立法機關濫用職權，制定違背民衆利益的法律，民衆則用複決權以制之。

。國家官吏曠職守，侵害民衆時，民衆則用罷免權該官吏，另用選舉權選舉新官吏以繼之。

有應注意者，即法律舊觀念，須有正確的解釋，使一般民衆明瞭。若「惡法亦法也」，「惡法勝於無法」等，吾輩一般人不當奉爲不可破的規律。此原則只許司法官或律師於運用法律或當庭辯論時，爲保持「法治精神」的必要，才可使用，當發覺其爲惡法之後，則不當再容其存在。即惡法於未發覺其惡法時承認其效力，及至知其爲惡法後，則不當再反覆使用以保持惡法的效力，此吾輩應特加注意者，不然常爲立的者司法者所蒙蔽，不得法令的真意。

總而言之，法令與事實常相左，其原因或由於社會環境之變遷，或由國家官吏之濫用職權。由於前者則吾輩用創制權制定新法令，由於後者，則用

罷官權能免違法的官吏，用選舉權選舉繼任新官吏，用複決權防止立法者職權的濫用。若是則法令與事實相保持一致，可免革命流血之慘。

(五)吾國現在的情形

吾國首創「權」，「能」區分的民主制：國民操四種政權，國家掌五種治權，以理國事。其實施的步驟先訓練國民四權的使用，及至訓練成熟然後再行五院之治，全民政治才能實現。總理建國程序分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就是這個原故。然而現在的事實，確與吾輩所遵奉的建國程序不同，中央的治權已入憲政時期，而國民的政權，尙未入訓政時期——未爲國民四權之訓練，這豈是建國大綱所希望的事實？違反建國大綱應否犯罪？若不犯罪這建國大綱是具文還是有效？法令與事實如此相左是誰使之？吾輩應否維持「法治精神」，運用我們固

有的罷免權，罷免違反國憲（指建國大綱而言）的首魁予以相當制裁？不然就應該拋棄權能區分的民主制，恢復純粹的專制！

禁煙專門設立委員會，定期禁絕，而江安輪運土案件，尙未解決，繼起的案件層出不窮，一月二十八日上海查護長安輪由漢口運滬煙土四千零八十八兩，二月二日太古公司武昌輪由漢到滬裝煙土八百斤，在法租界碼頭起卸，被海關華員查護，突來流氓三十餘人，歐打關員，劫奪而去。象這樣情形法令等於具文，滬漢當局都負有重大嫌疑（因煙概由漢運滬），還有盜陵案件亦經久不決，亦是不可解的，我們不能於法令之外，還承認其特殊勢力（軍閥），諂軍過時代的故轍，「只許官家放火，不許民間點燈」，使法令與事實大相懸殊。我們應用罷免權罷免不能解決案件的官吏！

停止招兵，不啻三令五申，縮編，編遣盡開會議，可見裁兵已有決心。據說事實上，他們縮編只把老弱殘兵縮去了，把壯兵縮多了。因為他們一面縮，一面下鄉去招——或明招或暗招。到底中國的兵要裁，還是要添？若都決心要添，花諸多的錢開若干的會議有什麼意味！

政治分會已無存在的必要，中央五次全會已決定取消，但事實告訴我們已由一月一日延至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雖然成立，財政不能統一，命令不生效力——川黔戰爭不能制止，事實上，還是群雄割據的局面，這是我們民衆應該認識的！

(二) 結論

我們知道法令與事實相左已成定律，這個定

近代繼承法上之變遷 (三續)

二，英國

律不是我們希望的，我們希望法令與事實完全密合，以達共同目的，滿足共同慾望。要消彌這個定律，自然要先明瞭相左的事實，然後用民權去補救他。回顧我國的情形，法令與事實相左的事實，用完了中外的紙張亦寫不清。我們消滅這種現象的工具自然是四種政權，現在畸形的國民政府，只管把政權拿在手中，絕沒想到國民四權的訓練與應用。國民政府是空中樓閣，是無根基的；亦可以說像高樓大廈建築在泥水地上，不努力於下層工作，將來是必定傾覆的，為國民政府計，為國民福利計，都要極力免除革命的不幸，盡量發揮民權的應用，養成法治的精神，使法令與事實適相符合。

十八年二月十一日稿成 陰元旦次日

王嘉增

自以哲理研究法學以來，學者間因觀察之不同

，故結果亦互異，康德黑格爾輩承伯拉圖之主觀觀念，觀察事物，側重內面，根據人性理性，以探索法理，謂法律觀念，權利思想，悉基於自然人性及理性(Vernunft)；一時風馳雲掃，著為法律哲學上之根本觀念，是曰理想學派。來儀不尼思則獨排衆議，根據亞里思多德之客觀觀念，復參以自空氏之實驗思想，觀察事物，側重外面，探索法理，根據感覺經驗，倡歷史研究法及比較研究法，是曰實驗學派。

當理想學派以自然法蘭明維馬法也，一時歐洲大陸法學界靡然從風，遐邇遵奉，大有洞鑄寰宇，一瀉千里之概，惟英人則此疆爾界，高築隄防，不範圍於空論，不乖戾於習俗，猶持實利主義(Utilitarianism)根據實驗思想(Empiricism, Materialism or Apriorism)維持其判例之法律，以成文法研

究為法學研究之目的，而John Austin及Sir Henry Sumner Maine，二氏更著書立說，以闡明其原理焉。(註)

註：John Austin著有法律學範圍論 Province of Jurisprudence determined. 謂法律學職分在答法律為如何物之問題，而非法律可為如何物之問題也，故應取古今萬國中已成爲法律者而對點焉。此說一出，凡英美法學者，罔不率由，遂驅英國益趨於實際矣。

Sir Henry, Sumner Maine著有古代法 Ancient Law, 一書，網羅希臘羅馬印度古法，據實驗方法，發現法律之通素，研究沿革之原理。由上所述，英法重實利，誣理想，兼之，民性富保守，風俗尚沉摯，故其法律之變遷絕少，惟於一九二六年竟將其繼承法上俱二千餘年歷史性之長

于繼承制，毅然廢止，寧非咄咄，茲述其繼承法之概要如次：

I 遺囑繼承 Testamentary Succession

A 遺囑及遺囑附錄之成立要件 Will Act 1837 S. P.

a 須為成文的。

b 須遺囑人或其代理人簽名。

c 簽名時須有二以上之有行為能力人在場。

B 遺囑與遺囑附錄之關係 遺囑存在時，遺囑附錄為遺囑之一部，而附屬於遺囑，如遺囑失落，或遺囑人死亡後遺囑條款不能證實，而遺囑附錄尚存者，則單獨生效。

或遺囑人死亡後遺囑條款不能證實，而遺囑附錄尚存者，則單獨生效。

C 遺囑之撤回變更。

a 由於本人者

甲，原則 立遺囑人有隨時撤回變更遺囑之

權。此權並不得以契約限制之。 Bynior's

Case (1610) 8 Rep at 829

乙，例外 俱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囑不能

撤回或變更

(天) 數人共立一遺囑，或於同一標的，數

人均立有遺囑，如一人死亡，他人因其

遺囑享有利益者。 Stone V Hoskins (1

903) P. 194.

(地) 除遺囑人因結婚外，不得因環境變遷

，而變更或撤回其遺囑。 Will Act (18

37) S. 19.

b 由於法定者 如有左列情形，其遺囑視為撤

回。

甲，矛盾 Formal Revocation. (Will Act 18

37 S. 2c.)

乙，銷毀 Revocation by Destruction (Will

Act 1837.S.21.)

丙、添改 Mechanical Alterations. (Will

Act 1837.S.21.)

丁、抵牾 Animus Revocation (Dancer. V

Crhb(1873) L.R. 3 P. & M.98.)

戊、遺失 Lost Wills (Eckersley V. Platt (

1866) L.R. 1 P. & M.281.)

由於撤回者 Revival of Will 撤回行為復經

撤回者，如遺囑人無反對聲明，則原遺囑視

為復活。 Goods Stule (1868) L.R. 1 P. & M.5

75.

D 撤回之效力 遺囑一經撤回，其附錄亦隨之而

撤回。 Goods of Greig (1866) L. R. 1 P.

M.72.

E 遺囑之能力

a 遺囑人須在二十一歲以上。(Will Act 18

37) 但軍人在行軍中，海軍及水手在航海

中，年在十四歲以上，即可為遺囑。 Will

1 Act 1861.

b 須精神健全者。 Boughton V Knight (18

73) L.R. 3 P. & M.64.

c 須視能，聽能，語能健全者。 Edwards

V. Fincham (1842) 4 Moo.P.C. 198.

d 須非出於詐欺者 Lord Donegal's case (

1751)

F 遺贈 Devises, Legacies

a 遺贈之種類

甲、特定遺贈 Specific Legacy

乙、包括遺贈 Sk General Legacy.

丙、指示遺贈 Demonstrative Legacy. 遺囑



人於生前提出財產之一部，為遺贈者曰指示遺贈；其標的於遺囑人死亡時，仍繼續存在，實與特定繼承無殊，但其標的如耗失其一部或全部時，則其一部或全部，即變為包括遺贈矣。Sellon V. Waits (1861) 9 W.R. 847.

b 特定遺贈之收回 Ademption of Specific Legacy. 特定遺贈，因下列各種原因視為收回

甲，標的滅失 In re Bridle (1879) 4 Q.B. 336.

乙，標的之所有權移轉 Ashburner V. Macnife ubi sup.

丙，標的加工 Re Slater (1907) 1 Ch. 665.

c 受遺人之義務 受遺人須自繼承開始之日起

，償還關於標的物之改良及保存費用。Re Peare (1909) 1 Ch. 81b.

d 受遺人之權利

甲，領受利息 如標的未定有交付期間者，則遺囑人死亡一年後起，至交付時止，按年利四分領受利息。R.S.C. order L.V.R.

64. 如遺囑內定有交付期間者，則自其應交付之時起算。Festing V. Allen (1842) 5 Ha. 573. 但遇有下列情形，則自遺囑人死亡之日起算。

(天) 因債償而為遺贈者。Clark V. Sewe II (1744) 3 Atk. at P. 99.

(地) 受遺人為未成年之卑屬。

乙，承受與拒絕 Right of accept and reject. 遺囑人以損益相反之二標的遺贈於一人時

，受遺人得捨損而取益。Douglas Menzies V. Umphilby (1908) 4.C. 224.

丙，選擇 遺囑人以其財產之一部，遺贈於受遺人，復誤將受遺人自己所有之財產遺贈於第三人，此時受遺人或承受遺囑人之遺贈，或拒絕遺囑人之遺贈而保持自己之財產，均由從受遺人之意思自由選擇。Cooper V. Cooper (1870) L.R. 6ch. App. at P. 21. Per James. L. J.

受遺人爲債務人時 須先清償債務，始得開始繼承。Re Taylor (1894) 1 ch. 671.

受遺人爲債權人時 遺囑人向其債權人爲遺贈時，則視爲償還債務。此時債權人或請求清償債務，或請求繼承遺贈，有自選擇之權，但有左列之例外：

甲，遺囑有反對之記載。

乙，債務於遺囑執行後，即清償者。

丙，遺贈之標的之價值，較少於債務者。

丁，遺贈較債務交付遲晚者。

戊，遺囑載明債務須清償者。

受遺人之缺格 凡受遺人以非法手段，致遺囑人於死亡者，謂之受遺人之缺格，不能繼承。Estate of Hall (1914) P. 1 ( Manslaugher)

遺贈之失效 Abatement of Legacy

甲，遺贈之標的或受遺人不明瞭者，則遺贈失效。Fubber V. Fubber (1839) 9 Sim. 3

乙，在包括遺贈，如遺囑人所負債務，超過其財產者，則遺贈失效，但遺囑內有反對

之規定者，從其規定。Lewin V. Lewin

(1752) 2 ves Sen. 415

丙，受遺人先遺囑人而死亡者，則遺贈失效

；但有左之例外：

(天)對數人之遺贈，如其中之一人死亡，

則將全數財產歸諸其餘之未死者，不因

死亡而失效。

(地)特定遺產 Devices of estates tail 如受

遺人先遺囑人而死亡，則由受遺人之繼

承人繼承之，不能失效。Will Act 18

37 S 32.

(元)遺囑人爲償還債務而爲之遺贈，縱受

遺人死亡，亦不失效。Phillip V. Phi

lips (1844) 3 Ha. 281 (未完)

## 日本侵略滿蒙之史的發展

(續第六期)

雨東

袁氏之不惜以二十一條全盤承認也，乃欲假日本之援助，成其帝制自爲之夙願，日本因藉此以啓中國之內亂，而促二十一條之成功，故當時日本之朝野，對於袁氏之稱帝，皆表示贊成；並謂如中國爲君主立憲，與日本國體，甚有利益云云。殊不知日本之此等表示，並非真實，乃別有所作用耳。結

局帝制未成，西南各省，紛紛獨立，且組織護國軍政府於肇慶，公推黎元洪爲大總統，弄得袁氏，狼狽憂，成疾而死。袁氏既死，黎氏遂繼任爲正式大總統，段祺瑞爲國務總理，因對德宣戰之故，府院之間，發生衝突，議會方面，不信任內閣，於是

有段祺瑞之免職，督軍團之獨立，國會之解散，張

勳之復辟，黎元洪之去職，馮國璋之繼任，段祺瑞之再任內閣，結合研究系，召集新國會等糾紛，相繼發生。西南諸省，反對段氏之措施，在廣東召集非常國會，以護法相號召，於是造成南北之戰爭。段祺瑞，恃背後之老板，大舉無義之師，需款孔亟，日本乃乘隙利用之，以延長中國之內亂，達彼侵害中國之陰謀。日本寺內內閣，以為利用段系軍閥之方法，助資為唯一之手段。因之組織特殊銀行團，施行投資計劃。綜計民六七兩年之間，幾達五萬萬元之多。茲將關於滿蒙者，分述之下：

甲 吉長鐵路借款條約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三

日，交通總長曹汝霖，財政總長梁啟超，與南滿鐵路理事龍居賴三所締結，其要點如下：

一 借款額日金六百五十萬元，每百元，實交九十一元半，償還期限為三十年。

二 以本鐵道之財產及收入為擔保，如不能償還時，即將本鐵道一切財產，交付南滿鐵路會社。

三 本鐵道之管理權，雖屬於中國政府，但借款期限內，委託南滿鐵道會社代為管理經營，並得分受二分純利。

四 中國政府，得任命局長一名，監督本鐵路全部之業務；但工務運輸會計三主任，皆由南滿鐵道會社選任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南滿鐵路會社之代表，使執行契約範圍內之權利義務。若至要事項，該代表與其他之主任，須與局長協議。

按此約三四款之規定，實不管把吉會鐵路，拱手獻給日本。然在二十二條中，關於吉長鐵路之規定，袁世凱於日本最後通牒，自由行動之下，尚未

肯將該鐵路管理經營權，付與日本；而段逆竟公然於毫無外交問題之時，僅以六百五十萬元之借款而抵出，視國家之權利，何其輕之若斯耶？

乙 吉會鐵路借款契約 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交通兼財政總長曹汝霖，與日本興業銀行代表直川孝彥所締結，此約為吉會鐵路預備借款契約，其要點如下：

一 銀行於本預備約成立之日，即墊十足日款一千萬元與中國政府，年息七厘半，以中國發行國庫券之折扣方法交付，俟吉會鐵路借款正約成立，即將此款儘先償還。

二 本預備約成立六個月內，即以本預備約為基礎，締結借款正約，正約成立時，即起工築路。

三 由中國政府速擬定全路之建造費及其他一切

費用與銀行商議，照議定之額數，由銀行發行中華民國政府五厘公債。

四 公債期限為四十年，自第十一年起，用分年攤還法償還。

五 以屬於本鐵路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財產為擔保，非得銀行之承認，不得將此項擔保，提供於他人。

六 本預備未規定之條項，將來準照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所訂津浦鐵路借款合同辦理。

按此路由吉林省城，經延吉道，過圖門江，至朝鮮之會寧，與日本之朝鮮鐵路相接，此路一成，則吉遼兩省，畫包羅於日本鐵軌之中，於軍事行動，極為便利，許其建築，實等將吉林。全盤讓與，國人目段逆為賣國賊，豈不宜哉？

丙 金礦森林借款契約 民國七年八月二日，農

商總長田文烈交通總長曹汝霖與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理事柿內常次郎所締結，其要點如下：

- 一 借款額日金三千萬元，年息七厘半期限十年，但期滿得商議續借。
  - 二 以吉林黑龍江兩省之金礦並國有森林，又此等金礦森林所生之政府收入，為擔保品。
  - 三 期約有效期間，是等金礦森林欲借外債時，須先與銀行商議。
- 此約之外，另有附件如左：
- 一 為統一兩省金礦行政與森林行政，由中央政府，設置採金局與森林局，以發展其事業。
  - 二 將來採金局森林局，為發展事業，借巨額資金時，須借日本資金，或逕為中日合辦事業。
  - 三 採金森林二局，由中國政府，自由設置，銀

行不得拘束，亦無侵害人民自由及其利益之意思；現經中央政府或地方廳認可在吉黑兩省經營採金採伐森林業者之既得權利，及其利益，亦決不侵害。

按此借款，始由日人西原龜三與曹汝霖商辦，後由陸宗輿協力而成，當時雖經吉黑兩省人民急力反抗，而段祺瑞以該約並不損傷人民之既得權利為理由，卒經國會通過。

丁 滿蒙四鐵路墊款契約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本勳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所締結，為滿蒙四鐵路預備借款契約，其要點如下：

- 一 銀行於本預備的成立時，即墊日金二千萬元與中國政府，年息八厘，照中國發行國庫券之折扣交付，俟滿蒙四鐵路借款正約成立，即將

此款，首先還清。

二 由中國政府，速擬定四鐵路之建築費，及其他一切必要費用，與銀行商議，照議定之額數，由銀行發行中華民國政府滿蒙四鐵路金貨公債。

三 公債期限為四十年，自四十一年起，用分年攤還法償還。

四 以對於滿蒙四鐵路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財產，並其收入為擔保，無銀行之同意，不得將此等擔保，提供於他人。

五 本預備約，成立四個月內，即以本預備約為基礎，締結借款正約，正約成立之時，即起工築路。

按此四路，實即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日本藉南京事件（日商三名，被張勳兵所殺）所要求之五鐵

路建築權：即開原至海龍，四平街至洮南，洮南至熱河，長春至洮南，海龍至吉林是也。當時雖經承認，而未實行建築，至民國七年，北京政府，以軍政費支絀，命章宗祥逕向日本提議，請求其承認滿蒙四鐵路之借款。章宗祥命後，即致公文於日本外務省，日本政府，自然欣然承諾。於是前所要求之五鐵路權，變而為四鐵路：即（一）開原龍海至吉林（二）長春至洮南（三）洮南至熱河（四）洮南熱河之某一地點至某港是也。

以上為日本乘歐戰期內，歐美不遑東顧之時，再接再厲所施之侵略政策，而利用北方軍閥，積極投資於中國，且助以軍火，使自相殘殺，以延長內亂，卒至大戰期內，各國以參戰之故，工業品原料品，均感缺乏，物價昂貴，百業因之勃興，而中國受日本之種種壓迫，一無所發展，日本對於中國之

處心積慮，可謂無微不至，中國之工商業，迄今未能振興不能不認爲日本之賜也。

#### 第四期 華府會議至現在

日本乘歐戰之機會，向中國大施其侵略之伎倆，歐美各國，雖骨子裏懷怒萬分，但以戰事未了，不暇他顧，只得聽其任意而爲。殆夫歐戰告終，英法大恨日本之獨霸中國，而於巴黎和會，對於中國之強橫情況，尤悉數暴露，祇以有密約在先，不能發言，然忌妒之念，已燎於胸。美國以日本之囊括中國，破壞中國之獨立與列強均等之局，實爲太平洋問題之焦點，若不公開解決，共同限制，則美將立於不利之地位。於是美國總統哈定以籌議限制海軍及調解遠東問題爲名，發起華盛頓會議，邀請英法意中日等國參加。我國北京政府，即派王寵惠，施肇基，顧維鈞爲代表，赴美參加。其他各國被邀

後，皆欣然承諾，惟日本付條件答覆。略謂：「帝國政府，對於美國邀請加入五國軍備限制會議，甚願接受，惟同時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則請先示問題之性質及範圍等語。」日本之所以有此付條件之答覆，誠恐美國對於日本業經掠得之中國各種權利，須交華盛頓會議審查也。然美國本擬藉此會議，協定各國對中國和平發展之原則，以制裁日本之獨霸，并欲對於歐戰期間，日本以不法之行動，奪得中國之各項權利，如有違反中國政治上之獨立與各國機會均等之原則者，概由此會審查，豈能承認其限制範圍之要求，此後兩國往來致書再三，最後之要點：在日本則謂凡關於特定國間之問題，或既成之事實，力避加入會議；美國則發表會議要領三項如左：

(一)各國對於太平洋及遠東之主義及政策，須先



決定一般之原則。

(二) 特定國間之問題，如有抵觸前項一般原則之適用者得交會議討論。

(三) 凡關係參加會議列國全體之國際問題，須全部付議。

此三項會議要領，乃專為反對日本之主張而設，然日本卒不承認之，因此中日兩國間已成立各案，除山東問題，離開大會，為變相的直接交涉外，其他概不承認在大會中討論，當時中國固無如之何？而美國亦無如之何？可是中國國民，彼時對於華盛頓會議，是抱無窮之希望，擬將歐戰期內日本掠奪之中國各種權利與強迫訂結之不平等條約，統在華會解決之。是以中國代表在華會先後提出之議案凡十餘起。其關於滿蒙者：為十項原則案，各國不得相互對華訂約案，廢棄二十一條案，及退還租借

地案。茲分述於左：

- 甲 十大原則案 我國於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提交於太平洋遠東委員會，結果各國對於所提出之原則，皆無甚反對，而由美國代表羅德歸納為四大原則，各國委員皆贊成之，經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委員會通過，其文如左：
-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 二 給與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 三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和中國境內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 四 不得乘中國現在狀況，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應獎許有妨友邦安全之舉動。

乙

各國不得相互對華訂約案 我國代表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八日，提交於委員會，結果通過其文如左：

本會列席九國，議決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會外一國或多國，訂立條約或合同或協議或接洽，其性質足以侵犯或妨害本會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宣言之各項原則者。

丙

廢棄二十一條案 我國代表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提交於委員會，而日本代表幣原當即拒絕討論，謂此係特定國間之問題，與已成之事實，不在本會議討論範圍之內，該案遂擱置，然美國政府，對於華會議事範圍，不但未承認特定國間之問題，不得作為議題，並會發表會議要領，主張特定國間，有抵觸一般之

原則問題，得必會議討論，故當時美國人民，對於日本代表，議論沸騰，攻擊甚厲。其他各國代表，亦多不滿意於日本代表之所為，延至閉會前四日，即二月二日，日本代表，乃向遠東委員會，發表左列之宣言：

(一) 日本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建築鐵路借款獨占權，及以南滿東蒙各種稅課作抵借款優先權，均讓與新銀行團；但關於新銀行團成約之範圍，不因此變更。

(二) 日本將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之外國顧問優先權，聲明放棄。

(三) 日本將訂約時第五項之保留，聲明放棄。

日本決定以上辦法，無非一秉公道和平之宗旨，以中國主權及各國機會均為前提，深信

二十一條之疑雲，由此一掃而淨。

當時中國代表謂對於該約，始終認爲事實上之壓迫，不認其有法律上之效力，日本此項提議，中國不能承認，仍主張全約廢棄。美國代表，亦發表反對該約之宣言，然日本終不理會，僅由大會承認將中國保留他日解決此案之權，及美日兩國代表之宣言，一併登入議會而止。

丁 退還租借地案 我國代表於一九二一年十二

月三日提交於遠東委員會，其結果如下：

法國代表，於中國提出後，即聲明法國政府，甚願會同各國，將租借交還中國。此項原則，經協定，私人權利，亦得保障，則可由中國政府與關係各國，商定交還之時期等語。自本代表

填原則謂除膠州灣可另行辦理外，其他旅順大連，皆由日本犧牲許多生命財產，繼承他國之權利，合法取得。日本僑民已有六萬五千之多，現已成爲日本經濟生活之重要部分，於國家安危，有生死關係。故日本無放棄旅大之租借地意思等語；英國代表巴爾福亦謂英國租借地，應別辦理。威海衛可交還，九龍則不能並論，因九龍爲香港防守之要害故也。法國代表，以英日兩國，皆不肯將九龍旅大交還，遂亦反覆其詞，謂廣州灣亦須再加考慮四字，搪塞過去。於是此案，毫無結果而了局。

(未完)

## 譯述

## 近世帝國主義的發展(續)

茹道齋

十九世紀幾乎經過四分之三之期間反帝國主義 anti-imperialism 幾成流行的外交政策的論調。即自一八一五年以後英國就未增加什麼屬地。觀其對於新錫(一八四〇)的開闢那特勒 Natal 的歸併(一八四三)蘇彝士運河(一八五六)的開鑿之冷淡即是證明。南非州巴爾國的獨立也承認了。(一八五二—四)。在一八七四年以前菲基島曾有二次反對英國的管轄主權，並且非州西部之殖民的發展也有意的把他停頓了。(一八六五)其時法國雖然歸併了阿魯智爾(一八三〇)與交趾支那然而都把他的殖民地在

一八六一年貿易權公開了。德國也不肯從葡萄牙手中購買莫之鼻給 Mozambique, 拿亞爾薩斯羅林。France Lorraine。一八六八年俾斯麥曾作一文謂：「自國所要求之利益幾成泡影。英國覺其損失過大，拋棄其殖民地政策。All the advantages claimed for the mother country are the most part illusions England is abandoning her colonial policy she find it too costly.」

到了一八七四這七年幾乎可以說是反帝國主義的終期；而又發生出近世的帝國主義 modern imper

alism。一八七二年得斯雷理 Disraeli 對於帝國主義有所發揮。得氏以後之提倡猶太人理財家。他們以為向海外投資是有利的。英國自格勒斯頓 Gladstone 以後英國之勢又衰。

經濟變動的情形可以說明英國心理的變遷。產業革命的最先的階斷過去了。英國紡織業鋼鐵業的發展，鐵道汽船機器的進步是與之一齊前行的。

英國原來握有歐洲市場的專占權的產業界先導地位消失了。其時法國德國美國產業剛興。一八七〇年與一九〇三年在英國生鐵的產量從六百萬噸增到九百萬噸。德國是從一，四百萬噸增加到九，八百萬噸。於是歐洲市場激烈的競爭在諸國之間發生。而諸國又迅速的恢復起來極端的保護有的政策。即立感覺殖民地有大利可取更希望其所製造的剩餘工業製造品能以銷行歐洲以外的各國。

交通機關改良對於開闢新土地或以管理殖民地屬地均覺其便利。以後在十九世紀中葉全世界鐵路的長線從二千四百英里增加到五十萬英里，電報則從五千英里增加到一百萬英里以上。至於鐵道的敷設，海底電線的安置，船舶的建造也容納了大量投資。在十五世紀前半期因為大量的國投資關係漸次的把利率都降低了。而新資本還是不繼的自從前投資利益項下積賂，把牠輸送到產業未開發資本缺乏的國家獲利更大。所以一八八六年某一位法國的經濟學家說：「一樣的資本把牠用在法國農業改良上僅可六三四分利，若用在美國加拿大拉巴拉他，澳洲或新錫蘭則可得十分，十五分甚二十分之利。thesame capital which will earn three or four per cent in agriculture improvement in France will bring in ten fifteen twenty per cent in an agricul

turo enterprise in the United States, Canada, La Plata, Australia or New Zealand]

內國產業繼續的發展更因此而引起對於熱帶國家 tropical countries 的產物的需要。在美國南北戰爭時英國棉花製造業因在印度埃及種植棉花關係大得其利。橡皮，甘蔗糖，磷酸鹽 Phosphates，茶葉，可可亦不失為歐洲人必需用品。其對於煤鐵兩項雖仍舊向各處搜掘，同時對於石油，也開始開發。

尚有其他的原因足以引起帝國主義者復興的。國家思想自從一八一五年勃興後，彌漫於各國，意大利在一八六六年利用此種思想使國家統一。德國在一八七一年亦統一。美國禁止政黨的分化 *spoils politics*。俄國自一八一五年，發生意外變動後力謀統一。汝里士，捷克斯，司拉夫等地的國家精神亦復萌

芽。此種國家思想實足以予帝國主義者一種鼓舞。即德謨克拉西的發展其目的也同於帝國主義的。十九世紀中葉之際，英國勞工階級國產革命會受很大的利益，生活標準提高，教育和政治的力量普及投資的資本踴躍。其結果足以表示增加社會一般人生活標準的社會改良 Social reform 與在產業界可以給以大量職業與利潤的帝國主義者發展其間的聯帶關係。

各種利益結合的原因。固可以使帝國主義流行。此等利益結合而形成各種強有力之勢力可以左右社會。然一切產業不能發達到同一的發展的階斷，因之未必一切的產業上的利益果均直接與帝國主義有關係。小規模之工業尚未發展到出乎內國市場供給範圍以外者，大規模工業可以與外國競爭且可壟斷內國市場者，輸出貿易在國際間貿易競爭中別有

所保障，凡此尙與帝國主義沒有什麼重大的關係。當時總希望能在激烈競爭中取得某種輸出貿易的先鋒。經濟落後的國家，苟各大國所發現即可以其棉布銷行的市場。且此等經濟落後的國家山林水澤很多，頗有障礙，則各大國可以以其鋼鐵機械如鐵道，車輛橋樑發動機等物輸入之以應其需要。即煤的輸出多又間接的對於帝國主義者發展上有相當關係。其他賤價，奢侈品，如裝飾品，酒精，烟草等之大量生產亦可輸入於經濟落後的國家。

此外尙有依賴先從熱帶國家輸入原料製造二產品之工業。如棉花工業則須依賴經濟落後的國家的原料供給。其他如國外輸入橡皮，石油，菜油，煤炭，銅鐵等用以爲許多大規模的內國工業的原料。勢力雄厚的托辣斯等乃車機產生斡旋其能力將此等貨物輸運至各工業都市。此等貨物——尤其是石油

！在五十年前實在可轉變了各國政府之政策，其重要可知。其他與帝國主義有關係的輸入的利益則爲茶葉，加非，可可等貿易。

近世帝國主義因運輸業與交通業的發達其勢力始爲強固。不消說獲得運輸利得的製造軍艦的製造電信機的是帝國主義者。還有一些規模的工業都是因爲供給殖民地政府的需要而興盛的，如建設殖民地的港灣，船塢，道路，水利制度，隄壩，運河及其他的建築物。這種建設就是帝國主義發展的工具。

帝國主義之在金融方面亦可引人注意之處。殖民地又爲自國資本輸出的目的場所。其資本輸出至殖民地的種類爲殖民地政府借款，鐵道汽船借款，殖民地生產者商人與轉運業者的債券。殖民地的經濟行動愈活潑，則所行與其他的金融機關愈覺得發

業的利得增加。十九世紀之際，各國銀行尤其是德國和美國的銀行——做商業放款業務，開金融業發達行程中的新紀元。至於歐戰以後經濟紊亂正予以關於這方面發展的好機會。而銀行在此時的勢大為擴張。不但可以支配產業界，反而能抵制了國家的監督 Public surveillance 有些國家銀行竟不丟掉國營的性 Denation allied 而變成私人企業性質。這真成了金融支配政治，的現象了！

資本家階級是直接與帝國主義有關係的他們可以以國家實行變更外交政策，以及殖民國，被保護國，勢力範圍，租界地之奪取，然而有社會其他的階級遂隨而補助之，其影響的力量就大了。所以帝國主義當然是維持少數工商界金融界的大資本金。而在另一方面，成千累萬的貧銀的勞動者也藉此而得着職業從事。此外還有些更可以找其他的職業去

從事，比如陸軍，水兵，航空員。更高一點的職業者則有許多的外交官，領事，內政官吏等。若要在印度等屬地則有很多內政事務可以去做的。此外更有所謂帝國主義的間諜者也有人做，比如：傳教牧師，開發者，探險者等。此等事有時也間或有非出自故意或政府命令為之的。基督教布道會也不一味視為都是帝國主義者，因為基督教這種東西的本身比別東西能啟迪人心，簡直可說是一種含革命性的一種勢力。有時布道會反激起帝國主義的怨怒甚至互相詆諆的。

最後我們要知道所謂在這帝國主義的當中之政治家，是想利用牠的勢力去博得自己一時的利益的。帝國主義這種東西不過是個大量的 electoral asset 吧了。牠不是一個國家的大部分人都可以得沾着他的實際利益的一種東西，不過虛偽的總是表內的感



情的方面說牠有利益的就是了。大不列顛帝國表面上似是說爲着英國臣民利益計統轄了很多的殖民地，其實其臣民真正因而享沒享實際的利益却是一個大疑問的。還有不是帝國主義的國家他們人民的生計標準也和那些帝國主義的國家相等的，甚至有時還高一點，而又得他們人民關於軍備和租稅的負擔却比那些帝國主義的國還輕的。但如官廳的書吏，商店的夥友，甚至勞動者皆爲帝國主義維持其實行的計劃，反而往別處着想。他們不知道怎樣去實行產生財富的合作制度或使國家辦到限制私人資本

或資本的國家所有化。他們只不過空渺的想着國家管轄離開國境限遠的屬地，因此便經他們一種空虛的利益吧了。他們即使有只有別的理想，在這帝國主義盛行之下也是難以實現的。維護帝國主義者正拚命的辯護說：國家是有利益的；因爲帝國主義使她爲移民墾殖而展拓地域的，爲人民減少糧食的供給，爲人民提供職業增高貨銀的。國家爲防禦外侮，保護貿易，維持國家繁榮，是他的天職。國家發展其文化，以扶助指導劣等民族。爲已任，是神聖的。帝國主義呀！

(未完)

## 文 藝

### 夢

明月當空，好明亮啊！清皎月姊，你怎麼從南

方出來呀！我記得現在正是春暖花開的時候，爲什

傅蘊瑛女士

麼刮這樣的寒風呢？我又忘了穿棉衣，真真要凍死我啊！莫非這不是勇泉村嗎！遠盼還有白茫茫的大海，哪！大約是迷路了吧！

海的中央突出一所莊嚴偉大的樓房，若有燦爛發光，近看原來門是金玉所築，許多紅綠黃珠子嵌在上面，門上還有三個金碧輝煌大字：「極樂園」兩邊的另是一種特別顏色的字：「登仙境，笑盈盈，快樂無時終……」有的就記不清了。

樓周圍有許多蒼松翠竹，環繞金黃的地上，有些不知名的異花，參雜着一人多高的紅黃樹。轉眼間海水不見，但見一條整潔闊長的白石街道，臨在面前，街上的過路人，都是不相識者，他們的衣帽樸素清潔，面走面談，十分親熱，這時我的心雖然跳成一團，但終被理智監督，助了壯氣鼓着勇再向前走，這個地方是有吸引力嗎！我並沒覺得腿動，

怎會到此，正在疑思，噢！那所樓房原來是有機關呀！不然怎會轉動起來，在海中游行啊！

在操場遊戲的那些人，怎麼那樣健康，穿的衣服很合於衛生，玩着活潑的運動，那裏知道計較贏輸呢，彼此謙讓和藹真是個模範，有些男男女女都是推的平頭，在一處談笑，真像親姊妹一般，什麼重男輕女恐怕他們就沒有聽見過！

我走近了那些人忙站起來迎接，他們都不約而同的躬下身去，我當時就似個大傻瓜，慌忙忙的鞠了個不滿九十度的躬。

「先生！請到敝校坐坐，雖初此來此，也如同一家一樣，分什麼遠近，不客氣，請坐吧！……」

我紅了臉半天才說！我也是主張如此，什麼親疏遠近，同是世界上的人類，都該互相幫助，有苦同受，有樂同享，又何必黑白劃分界綫呢！……」

我還沒有說完，他們都笑道：「很明白，好青年，努力！請坐吃茶」我心裏本來裝着悶葫蘆，知道這是什麼所在，正不知說什麼好，心又撲撲的直跳，無意中不出於自心的問了一句：「貴處戰事如何？那方勝了……」他們個個搖頭撇嘴，其中一個笑道：「剛才的話是多麼有理，何等明白，爲什麼突然問出這句話，先生！別作夢了，醒醒吧！」

這一派話說得我出了一身冷汗，恨不得鑽入地窖中去，晦氣，慚愧，話錯那能收回來！咳！該打，該打！

「先生！戰事是打架的意思嗎？」我紅着臉只忸忸的答了聲，「是！」

「我們男女老幼都是一律平等，誰有困難，彼此互相幫助，打架的人我們還沒從見過呢。」

我受了這場損，只怪自己不思索，只好含着告

辭走出大門抬頭一望又看見「極樂世界」幾個大字，我猶夢初醒才知道是另一個新闢的天地，別是一個新村，心中更是害怕，怕的是無路回家！

正在不知向那兒走，想找一輛人力車，那裏來的洋車啊！街道往來的三人汽車倒很多，可都是風馳般的走過，眼中那有我這糊塗人，乘汽車者也有好像剛才那幾位，看見我都帶譏笑的样子過去了，我覺得難過萬分——怎會得罪他們到如此地步，我要多加仔細才好，別再那樣了！別再那樣了！

忽然遠遠的來了一位胖人，穿的衣服很乾淨，但上面盡是些補處，我又無意識的想——他許是乞丐吧！很像！給他一個銅子：不然餓死他了，……，正在胡思亂想，那人正背着鋤走近身旁，我真愧死！愧死！眼花了嗎？爲什麼把人當作乞丐，明明是個農人，本分的莊客！……咳：可恨！

我打算找警察打聽客棧，這時天已大黑，又不是十幾的月子，明月不見，最幸道路平坦，只是寂寞而已。

走吧！死活並不是重要問題，奇怪！天莫非是憐恤我，怎麼不大冷了！

遠望蒼翠的樹林隱隱現現的燈光，使人見子，真是恐怖，只聽悠悠歌唱，和着洞簫，那種曲調委宛轉動，陣哀陣歡，竟使我不自主的灑了幾點熱淚。

怪！這處小房子從何處開門哪！陣陣的清香，傳入鼻孔立刻感覺通身暢快，心神欲醉！

夜這樣深，萬籟俱靜，經何處歸宿，好容易發現了一座茅屋，又沒有門，真急死人！

「別急了，請家去歇宿吧：大黑天真難為你，累不！」說着開門進去，誰知是別的天地呢！這裏

的人都是黃髮垂髫，各自工作，聽他們說：「從先竟講什麼自由啊！平等啊！打倒不人道軍閥，取消帝國主義，……那些空口白話，誰實行了，恐怕都埋在泥潭裏，與死之枯木爛石爲伍，我們深知努力的，竟達到目的，現在是何等的快樂！一切一切的惡魔都降服了。好樂！好樂！由此就一步一步的走進這光明境界了！……」

我走過他們身旁，他們一面微笑一面說，我得了這個警戒真是……實行！實行！凡事要作才能成功！

燈下看報，明日上午九時與樂除愁戲場，演新劇及電影，除舊更新文化大學講演比賽會。

糊糊塗塗的睡了一夜，第二天，便跑到與樂除愁戲去了，

四處俱靜，陽光射目森林中聽見鳥鳴蟲……

「……不斷的傳來，這正是廣大野外的佈景正演「戰爭」一段，

兩邊雄壯壯的兵，個個荷槍實彈，從那邊凱奏而來，邁的步伐很齊，停了脚步，那首領指揮旗在空中一搖，接着便是奏樂的聲音，再緊接着便是砲聲了，這時觀者的目光，直成一線，每人都帶有驚恐狀態，我的心兒跑得都要碎了正注意間，只見東排跪下拿着槍柄，砰的一聲機子剛一撥，同時西排也如此，兩方人的眼睛都瞪得像明珠一般，好像恨不得立刻打死他們的仇人，好占個美名的地位！

轟轟……拍拍……那種悲壯的音樂，剛三初奏接着砲槍來到，忽然東排有三個人，頭滴滴拉拉的鮮血橫流撲倒在地，別人見勢不妙，都擁擠前上，那顧什麼死人，直從死尸上走過，趕緊又放起槍砲，這時音樂聲非常緊急好像前進努力似的。

轟轟……一陣東排的又死了幾個，仍是鮮血橫流，肢腿同時斷，令人目不忍視，咳！可憐呀！一霎間各排皆有數千人身倒在地，斷足的，掉頭的，……鮮血染滿了土地尸骨堆集成山，啊！那有人來收尸！那打勝的，凱奏帶馬回營一路好不快樂！並喊「萬歲！」占亞細城去呀！……

我看到這兒淚珠兒簌簌落下，灑透了衣襟，咳！可憐流血的同胞……正直眼胡思，台上出來一位少年，帶着和藹的面孔，笑容可掬的報告說：這是舊世的歷史，預備不充足，只這樣胡亂排演請觀者原諒！底下是悲情電影。

由海水發出的電光，紅黃一片，映在牆上，忽然來了一男一女，各手持亮晶晶的刀，穿淡粉色的長衫，顏面灰慘，淚流滿面；兩人跪到一條碧溪旁互相說了幾句話，痛哭了一場，忽的各自把刀放

在頸上，吃的一聲身首分離，赤赤血淋淋同倒在地  
 正嚇得要哭，打算快點到除舊更新文化大學去  
 聽講演，然而仍糊糊塗塗的轉回到一個黑暗的房間

松

黯淡無光，死灰般的天空，

在寒冬的枯林裏，

桃李早成乾柴。

杏梨也非春夏可比，

一切是萎靡，

一切歸毀滅。

朔風撼搖裏挺拔危立着幾株松樹，

任霜雪摧殘，

牠碧綠的蒼翠喇！

給小鳥們喜樂，惹小鳥們羨慕。

，斷聲風聲，樹葉沙沙聲，星光滿天，空空枕頭也  
 濕了。啊！這不仍是勇泉嗎！什麼大學，劇場、新  
 村！極樂園……都是夢啊！

鄧樂華女士

○ ○ ○

纒婷的柳絲，

把春色招徠人間，

極樂園滿佈着和風暖日，

桃李耀容在陽煦裏，

杏花跳舞拍合着小鳥的歌聲，

嫵媚——

爭艷——

靜靜仍立着這幾柯松樹，

牠碧斑斑的蒼翠喇！

更增得惹小鳥們喜慕，

✧ ✧ ✧

小鳥們于是唱着：

「吱吱！ 吱吱！

醒啲！ 醒啲！

勿學桃李，

學學松樹，

吱吱！ 吱吱！

光寵祇一時，

可憐之境正多，

吱吱！ 吱吱！

### 婦女的吶喊（散詩）

，……舊世界打他個落花流水，

真道我們一錢不值，

地位犧牲了前途的光明，

可笑人們的愚傻；

金錢毀滅了心志，

可憐人們的愚傻，

吱吱！ 吱吱！

學學松樹，

學學松樹；

樂啲！樂啲！

吱吱！ 吱吱！ 吱吱！

……」

十一月三十日寫於北平黨務訓練所

堅冰

我們要作天下的主人……○

✧ ✧ ✧

一個可憐的人兒，哭哭泣泣的吶喊。

他不怕壓迫者的恨怨，

只是努力的呼喚：

「我們要明白世界的潮流，

我們要負起歷史的使命，

努力，努力！

努力向着壓迫階級進攻。

忘記了嗎，女性中心，進化史上的光榮？

看哪！多惡劣的社會呀！

可惡的男子，

將我們的權利侵佔侵佔，

直落得寄生蟲，玩意兒一般，

蟻伏在鉄蹄之下偷生，屈作了奴隸數千年，」

✧ ✧ ✧

他止不住的流着同情淚，

同那革命的队伍，衝破人世的黑暗，勇往直前，

聽，何等悅耳的殺聲：

「殺盡人世的惡魔，恢復我們應有的快樂！

起來，親愛的姐妹們！

戰，戰，戰，

二十世紀的婦女！丟掉閨閣中的繡花針只有手流

彈，不惜血花飛濺，

把黑暗的世界，染成鮮紅一片，

殺盡人世的惡魔，恢復我們自由平等的快樂。

愛愛愛，把我們這唯一的慈光籠罩大地一切，

我們一齊高呼：

女權萬歲！

婦女爲人類的原祖萬歲！

我們不屑於五體投地的拜倒在男子面前請求賜與一

分光明。



我們第一的要求，不是男權解放社會優待。  
可愛的同胞！

趕快想：想，我們爲什麼如此失敗？

飢呀！冷呀！沒有住所呀！……

好一個物質的壓迫，……兒女的累身，

因之演成了男子的驕橫；

更進而爲男子專政，

慘無人道的作出了，婦女商品化，奴隸化

又公然把婦女當作了，消毫品，娛樂品，育兒器

。擦脂抹粉的貴夫人，

請不要捉捉搵搵的擺架子，

我們誓死要：

婦女經濟獨立，

婦女有直接執政權，

婦女在社會上佔有絕對獨立的位置。

世界上被壓迫的婦女聯合起來！

打倒欺騙婦女的惡魔和他們的一切工具！

……○

一九二九，一，十。

## 中國民事訴訟法論全部出版

本館講師邵禹敷先生編有中國民事訴訟法論一書

茲由本館商允付梓此書提要鉅說理透澈並多就

德民訴法改正令及日新民訴法比較說明又附有（

一）中外判例（二）民訴法練習問題足爲學者及實

務家之一助書分上中下三冊每部售價現洋六元郵

票不收現已全部出版售書處北平朝陽大學和記印

字館天津宮北通德里孫觀圻律師事務所天津地方

法院庶務科外埠加郵費四角

同澤新民儲才館啓

# 法律評論 第六卷 第二十五期 要目

論養子制度

胡長清

論誣告罪直接所侵害之法益

高維濬

國家對於不法行為之責任論(九)

熊才

蘇俄民事訴訟法(五)

于春

司法院解釋第一一號至第二〇號

立法院之工作報告

## 本刊報費及郵資(無論新購續訂均無折扣)

一 零售每冊大洋一角  
二 半年二十六冊大洋二元五角  
三 全年五十二冊大洋五元

一 本市及下屬每冊半分  
二 外埠及日本每冊一分  
三 歐美各國每冊二分

(注意) 以郵票代報費者按九折作價  
并以四分以下之郵票為限

定報處 南京水西門內月牙巷十號法律評論社

## 本刊第五期目錄

本黨總理孫先生逝世感言

汪精衛

總理忌辰哀思

谷珍

政戰聲中日本對華政策

師運勛

革命的外交與民衆的力量

清風

中國婦女經濟問題

茹適齋

南風(詩)

閻懷生

## 本刊第六期目錄

三大大會與時局

授

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之價值

飛霞

「黨」的鳥瞰

陳靜庵

日本侵略滿蒙之史的發展(續)

雨東

近世帝國主義的發展

茹適齋

莫愁湖(小說)

諒民

詩三首

羅光祖

曾志陵

中央黨務報告全文

蔣中正